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368 号开立医疗大厦一楼 12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928,4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4.8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9,547,7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1.0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80,7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806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80,7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80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712,40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390,0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0,322,405 股。）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 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902,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89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89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89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90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4,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902,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5,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1%；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89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5%；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秀伟、武嘉欣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